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方周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注：2022年审计费用较2021年增长38.46%，主要因为一方面2022年度公司整体业务量提升，另一方面，2022年报审计包含了IT审计。因此2022年度相应的审计人员投入以及工作量增加，费用相应增加。上述表格中收费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立信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关于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公司”、“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174号《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7,714股，发行价格为22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3,466,336.80元，扣除发行费用2,610,195.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0,856,140.8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807,7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56,048,426.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00元，且均已经销户，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812,581.22元，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路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8,746,201.1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8,129,600.00元。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人民币7,812.96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11号《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7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5.3亿元，本期累计到期理财产品5.3亿元，共产生收益403.95万元，其中计入本期收益403.9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本次募投项目中“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元向常州移远进行增资，其中增加其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剩余增资额 200,00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0,089,858.69 元向常州移远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移远通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移远通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报告全球智能制造中心项目，2021年受疫情影响及芯片缺货采购生产设备有所放缓，亦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相对较慢。

注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助于提高公司在运营和技术层面的核心竞争力，未承诺相关效益。

注4：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根据可研报告计算口径计算本项目T+15的项目效益。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

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的子公司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47.78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子公司发展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1、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2、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

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3、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4、在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18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10%。

5、该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5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1号中试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栋。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移瑞总资产56,660.60万元，负债18,840.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350.50万元，流动负债10,885.85万元），净资产37,820.26万元。2021年度，合肥移瑞营业收入68,203.47万元，净利润16,073.22万元。（经审计）

（二）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科技”）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5幢1层。

法定代表人：郑雷。

经营范围：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移远科技总资产4,677.55万元，负债3,740.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3,740.76万元），净资产936.78万元。2021年度，移远科技营业收入10,463.30万元，净利润-486.17万元。（经审计）

（三）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1#厂房。

法定代表人：项克理。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组装、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移远总资产23,464.64万元，负债12,112.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12,112.79万元），净资产11,351.85万元。2021

年度，合肥移远营业收入9,802.21万元，净利润-745.10万元。（经审计）

（四）广东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港口路12号三山科创中心2座9-10层。

法定代表人：杨中志。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移远总资产1,679.52万元，负债4,648.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4,343.17万元），净资产-2,969.46万元。2021年度，广东移远营业收入1,179.25万元，净利润-3,331.71万元。（经审计）

（五）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8号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项克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州移远总资产72,643.79万元，负债31,782.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30,964.19万元），净资产40,861.27万元。2021年度，常州移远营业收入17,973.62万元，净利润856.15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2022年的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含）18亿元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相关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预计事项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47.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代码：603236 公司简称：移远通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4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本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涌现，通信模组行业有望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1、物联网市场情况

根据ABI Research公司2021Q3的预测数据，预计到2026年物联网连接数量将达到231亿。此外，ABI Research 2022年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度移远通信在M2M蜂窝模组供应商出货市场份额达到38%。

单位：百万连接数

图表全球物联网连接规模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ABI Research

2、蜂窝物联网市场情况

据爱立信公司2021年11月的“Ericsson Mobility Report”预测，2027年使用蜂窝通信的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超50亿。其中，2G、3G逐步退出，而NB-IoT、Cat-M和4G、5G覆盖范围将持续增大。

图表 全球蜂窝物联网连接规模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爱立信“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3、5G市场情况

2021年7月5号，十部门关于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2023年总体目标：到2023年，我国5G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1）5G应用关键指标大幅提升。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40%，用户数超过5.6亿。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50%，5G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5G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200%。（2）重点领域5G应用成效凸显。个人消费领域，打造一批“5G+”新型消费的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用户获得感显著提升。垂直行业领域，大型工业企业的5G应用渗透率超过35%，电力、采矿等领域5G应用实现规模化复制推广，5G+车联网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促进农业水利等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领域，打造一批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文化旅游样板项目，5G+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每个重点行业打造100个以上5G应用标杆。（3）5G应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联动的机制初步构建，形成政府部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的5G应用融通创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5G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100种以上的5G应用解决方案。完成基础共性和重点行业5G应用标准体系框架，研制30项以上重点行业标准。（4）关键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5G网络覆盖水平不断提升，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18个，建成超过3000个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一批5G融合应用创新中心，面向应用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力进一步增强。5G应用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打造10-20个5G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树立3-5个区域示范标杆，与5G应用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国家通过各种相关引导政策，加快5G网络和物联网建设，基于5G通信技术与垂直行业融合的物联网应用不断拓展，各种业务需求逐步发掘细化，市场需求增长强劲。通信模组是各类物联网行业终端实现通信功能的核心部件，针对中国和全球蓬勃发展的5G产业，公司提供多平台5G通信模组，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助力5G行

业发展。

4、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无线通信模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遍布智能车联网、无线网关、智慧工厂、智慧城市、光伏、数字经济、智能机器人、智慧农业等方方面面。物联网下游应用领域的旺盛需求促进了物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

全球多个国家已经将智能网联汽车纳入发展规划，智能网联汽车将成为5G垂直应用落地的重点方向。美国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发布了《确保美国自动驾驶领先地位：自动驾驶汽车4.0》；欧盟ETSC在《第五届欧盟道路安全行动计划（2020-2030）》中明确提出在未来十年的9个重要行动，其中就包括交通自动化。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个部委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号）。该战略旨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在上述的标准基础上，中国、欧洲、美国范围内都在大力推广融合测试、试验区试点以及商务模式和生态体系建设。同时，韩国日本等区域也在大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和运输体系的建设。智能网联在车辆普及和智慧交通基础建设的法规面、技术面以及商业面快速成熟，同时随着规模化初步提升，配套成本不再高不可攀，为相关产业的落地，创造了更为成熟的条件。

2021年6月30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文件《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光伏可安装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不低于40%，工商业分布式地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不低于20%。

2021年12月12日，国务院下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制定2025年发展目标：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网络覆盖能力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促进更多行业进入快速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2021年12月21日，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制定2025年目标：到2025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提高机器人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

2022年1月5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

国家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加强网络建设，促进各行业快速智能化发展。而无线通信模组作为上游标准化芯片与下游高度碎片化的垂直应用领域的中间环节，可助力千行百业智能化升级，公司将为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贡献一份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物联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可提供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天线及物联网云平台管理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的多样性的产品及其丰富的功能可满足不同智能终端市场的需求。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智慧能源、金融支付、智慧农业与环境监控、智慧城市、无线网关、智慧工业、智慧生活、医疗健康和智能安全等领域。

图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从物联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可提供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天线及物联网云平台管理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过程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等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确保公司采购流程的高效有序。公司采购部门会结合订单情况、安全库存、研发产品和未来市场预期等组织采购。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可保障供应链稳定，有效提升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效率，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能稳定供应。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海外市场和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结合的方式。为配合市场开拓需要和便于销售管理，公司将全球销售区域分为中国区、欧洲区、北美区和亚非拉区等，遍布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营收大幅增加，且回款良好，导致现金流入增幅较大，另外前三季度因2021年供应紧张提前进行了大量存货备料，第四季度供应有所缓解相应存货备料压力减小导致相关支出减少，综合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4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2022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